长春新区人民法院

裁判文书公开数据第二季度分析报告

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间，我院共计公开裁判文书2030件，公开裁判文书信息170件，裁判文书上网率62.36%，上网文书数居全市第四位，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裁判文书0篇，错误率0.00 %，在全市法院上网裁判文书质量筛查情况通报中，我院第一、二季度筛查均未发现存在质量问题。

为确保上网裁判文书质量，请大家注意三类情形：

**一、低级错误文书情形：**1、行政区划表述错误；2、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名称表述错误；3、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条文引用错误；4、落款表述错误；

二、**未生效即上网文书：**按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》的规定，“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，应当在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内在互联网公布”，承办法官应当待文书生效后再上传至中国裁判文书网。

**三、不应上网文书：**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》不予公开情形的文书，不得在互联网公布。

裁判文书公开工作，是人民法院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方式，是向社会展示司法公开的重要途径。请大家在公开前认真校对、自查自纠，切实做到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裁判文书上网工作要求，不断提升我院的裁判文书公开质量，做到依法、全面、及时、规范的公开裁判文书。

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管理团队